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

中華民國85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1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18日公布
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海學課字第1090009350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增進師生溝通效果與校園和諧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事務會議置學生代表，分別為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、學生會代表三人、學生宿舍自治會代表一人、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一人、研究生代表一人及畢業生聯誼會代表一人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如下：

一、各學院學生代表：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召集人，召集各學系學會會長，依學院別，互相推選一人擔任。各學系學會會長依據各系系學會組織章程選舉產生。

二、學生會代表：由學生會推選代表產生。

三、學生宿舍自治會代表：由學生宿舍自治會推選代表產生。

四、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：由進修推廣組協助推選產生。

五、研究生代表：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召集人，召集研究所班級代表，相互推選一人擔任。

六、畢業生聯誼會代表：由畢業生聯誼會推選產生。

第四條 以上各學生代表，均應於每學年開學二周內推選產生。

第五條 以上各學生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